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104）

府法訴字第 107032377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本縣田尾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7 月 26 日田鄉農字第 1070009372 號函所為○○鄉○○段○○○地號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辦理遺產稅免徵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坐落本縣○○鄉○○段○○○地號、○○段○○○、○○○地號、○○段○○○、○○○、○○○地號及○○段○○○、○○○地號等 8 筆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並辦理實地勘查後，以○○鄉○○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7520 分之 1434，訴願人為土地共有人○○○之繼承人）現況部分面積鋪設水泥面，訴願人亦未檢附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核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8 條之規定不符，爰以 107 年 7 月 26 日田鄉農字第 1070009372 號函否准核發○○鄉○○段○○○地號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具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系爭土地原所有人○○○（即聲請人之父親）於 101 年即聲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當時遭到拒

絕，理由為部分面積鋪設水泥面。孰料，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負責三七五農地租約之承辦人員，竟於 103 年仍與佃農續約，足認 103 年時即使原處分機關明知路面之部分面積有水泥面，仍認為不減損系爭土地有農業耕作之事實，否則若非農地使用，請問原處分機關如何與佃農續約？難道原處分機關只准自己准許佃農耕作，卻不准土地所有人依法聲請「一個經處分機關認定是耕地使用並與佃農訂定租賃契約的農地」來依法聲請「該地為農業使用地」之證明？此豈非行政機關自為兩相矛盾之行政行為？

(二)本件並不須有全體共有人之分管契約書，蓋原處分機關 103 年的續約事實已足以認定本件有農地使用事實，原處分機關應自為拘束，不應要求聲請人負擔此逾越比例原則之義務，請准予廢棄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依法核發證明等語。

二、答辯暨補充意旨略謂：

(一) 查○○鄉○○段○○○地號為共有土地，經本所現場勘查現況部分面積鋪設水泥面，該水泥面經訴願人陳述乃非其所施設，本所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8 條意旨，係就農業用地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事時，得依據全體共有人合意之分管契約書，就申請人分管部分查核是否符合農業使用認定基準，作為是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依據，係基於兼顧法令規定及為免其他共有人之個人違規行為而影響其他共有人之權益，所作之適法措施。

(二) 另訴願人訴稱 103 年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事實，足以認定該農業用地有農業使用事實云云。然農業用地作

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作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之用途，且其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第 2 項訂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為具體適法執行依據，與耕地三七五租約所依法規並無直接適用理由。

- (三) ○○鄉○○段○○○地號土地三七五租約續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所 107 年 7 月 23 日○○段○○○地號現場勘查時之水泥面面積約略 15 平方公尺並放置抽水機具 1 台。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7 日再行申請○○鄉○○段○○○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本所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現場勘查，現況水泥鋪面已刨除，經本所審核後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一份等語。

理 由

- 一、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符合第六條第六款之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一、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二、違規

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其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違規使用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三、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共有人得檢附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受理機關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9 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8 條及第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訴願人申請之○○鄉○○段○○○地號土地雖訂有三七五租約，然部分面積約略 15 平方公尺有水泥鋪面及放置抽水機具 1 台，此有 107 年 7 月 23 日會勘紀錄表及現場會勘照片附卷可稽，並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之情形，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而訴願人亦未檢附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6 日田鄉農字第 1070009372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非無據。另查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7 日再行申請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1 日現場勘查現況水泥鋪面已剷除，且於審認後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予訴願人在案。依上揭說明，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1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